##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完善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教字〔2020〕8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林化所）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我院不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由考生提出申请，林化所及导师依据考生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考核后，经院审定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旨在进一步发挥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对考生政治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的评价体系，选拔出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考生攻读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坚持“严格程序、公平公正、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五条**** 列入当年招生目录的导师先招收硕博连读生，未招收硕博连读生但有招生指标的导师根据本办法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成立林化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审核考生的申请材料、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第七条****成立招生工作组(含招生导师)：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八条****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招生委员会由招生单位领导、相关学科专家及招生导师组成，招生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

招生委员会下设学科招生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含招生导师在内），要求具有副研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申请报名条件****

****第九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十条****申请人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第十一条****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申请人的学位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获学位的申请人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达到与硕士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需满足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②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同时修完所报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有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③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以上我院认可的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人）；④具有“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或具高级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硕士期间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CSCD、CSSCI、SCI、SSCI、E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第十四条****近5年内（申报开始日为成绩截至日计算）申请人的外语成绩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雅思A类成绩不低于5.5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或八级成绩不低于60分；WSK（PETS 5）成绩不低于60+3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本科期间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且攻读全日制硕士并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导师排第一，考生排第二）在SC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可不受英语考试成绩限制。

****第十五条****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截至申报日期年龄不超过35周岁；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年龄不限。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材料****

****第十六条****考生须在网上报名前完成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相关的认证。已在学信网查询到本科、硕士期间学籍学历的考生，须向所（中心）提交《中国林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资格审查合格单及知情承诺书》（见附件1）纸质版，未查询到学籍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附件1的同时需提交学信网书面认证报告和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学历硕士毕业生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可查询到硕士毕业学历信息，未查询到硕士毕业学历信息的考生必须尽早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以备查验；非学历硕士学位获得者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可查询到硕士学位信息，未查询到硕士学位信息的考生必须尽早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申请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以备查验；境外或港澳台学位学历获得者，须登录教育部网站（网址http://www.moe.gov.cn/）查询认证，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以备查验。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可查询硕士学籍信息，最迟须在入学前硕士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未查询到硕士学籍信息的考生必须尽早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指定的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以备查验。

（3）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必须以报名时现用的合法有效身份信息（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网上注册及信息填报，并提交相关认证报告，以及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4)同等学力考生需要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交：①修完所报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课程证明，提供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②论文材料（封面、目录、文章全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奖证书复印件③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同等学力外语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申请人须登录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网页(网址:http://yjs.caf.ac.cn)，点击进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124.127.201.56/sign_up/BSBM/index.aspx> ），选择“申请考核报名”）（必须用IE浏览器兼容模式登录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报名信息表的打印工作。

报名前须查阅《2024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网址：<http://yjs.caf.ac.cn/info/1119/5762.htm>，以及查看《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及复习参考书》http://yjs.caf.ac.cn/info/1119/5758.htm，确定报考专业及导师。网上报名前，请认真阅读研究生部官网招生信息栏发布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网址：http://yjs.caf.ac.cn/info/1119/5751.htm，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须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等重要信息并准确填写个人联系方式。因报名信息表和专家推荐书须归入拟录取考生的个人人事档案，请考生务必认真填写。

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导师，若未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可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因此，考生须关注所报考年度我院硕博连读选拔结果，确定所报考的导师可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

****第十八条****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招生报名信息表

（2）学位证明/学籍证明

（3）资格审查合格单及知情承诺书

（4）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5）硕士学位论文证明材料

（6）学术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报考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8）英语成绩证明

（9）身份证复印件

（10）政审表（附件2）

（11）体检表（附件3）

（12）专家推荐书（附件4）

（13）同等学力申请考生补充材料

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请查看《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附件5）。上述材料纸质版须按顺序用夹子固定，并附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邮寄或现场提交至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研究生教育处。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按顺序扫描原件形成1个PDF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yjs@icifp.cn](mailto:yjs@icifp.cn)）。

****报名信息表填写注意事项****：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后用A4纸竖向、双面打印；“考生自述”一栏要求考生本人签字；在报考意见一栏内需要填写 “同意报考”或“不同意报考”；****报考意见一栏的单位盖章和签字要求如下****：①报考非定向的往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②报考非定向的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同时加盖公章。③报考定向的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④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在职）的应届毕业硕士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另需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注：如为我院应届硕士生的考生，报名信息表中的考生自述一栏须由考生本人签字（注:报考意见一栏的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由所（中心）招生负责老师统一收齐后，由研招办统一盖章、签字。

****第五章 考核程序及内容****

****第十九条****材料审核

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条****申请材料审核合格，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招生领导小组复核审查后，在所官网及研究生部官网招生信息栏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招生工作组负责通知申请者前来参加综合考核，其他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结果。在生源充足的条件下，原则上综合考核与录取比例不低于3:1；

****第二十一条****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主要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科研经历、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核。考核环节包括专业英语测试、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导师团队考核、专家组面试。对同等学力考生综合考核阶段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综合考核阶段须全程录音录像。对同等学力考生综合考核阶段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综合考核各环节以及考核总成绩均为百分制。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计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笔试：

专业英语测试（A1）：满分100分，1.5小时；

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A2）：满分100分，1.5小时；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每门测试时间1.5小时；

2.导师团队考核：申请者须进入所报考导师的研究团队开展为期一周的研习活动，建立详细的考核日志，并由所在团队出具评价意见和综合评分（A3）；

3.专家组面试（A4）：

招生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每个考生面试不少于25分钟。面试过程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考核评价内容：基础学业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等）、已经取得的学术成果水平、攻读博士研修计划、是否具备攻读博士潜能和综合素质等。针对以上方面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评分和综合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由考核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匿名评分。

考核方式：考生进行5分钟个人陈述，并根据考核专家的提问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每人不少于20分钟。考核过程须书面记录。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合政审材料，由专家面试时考查评定。

5.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方式如下：

总成绩A=（专业英语成绩A1+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成绩A2）/2\*0.3+导师团队考核成绩A3\*0.3+专家组面试成绩A4\*0.4

同等学历考生加试科目成绩必须及格以上。

6.除以上考核外，申请人还须参加中国林科院组织的招生心理健康测试。

　7.综合考核结束后2-3天内，招生工作组将对考生的考核成绩在林化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录取程序****

****第二十二条****综合考核各环节均为百分制，60分为合格。考核各环节以及考核总成绩＜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三条****在录取名单公布后，如有放弃录取，在本单位本专业内部进行补录，一般按照专业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顺位补录。

****第二十四条****考核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和拟录取学生的申请考核材料报院研招办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对拟录取学生的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上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录取。

****第二十五条****拟录取考生信息经院研招办复核、院长办公会审定、教育部全国录取联合检查通过后，方列入中国林科院2024年博士生招生正式录取名单。

****第七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材料审核、考核及录取过程，应在林化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林科院研招办电话：010-62889030；邮箱：[lkyyzb@163.com](mailto:lkyyzb@163.com)；

林化所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电话：025-85482539；邮箱：[office@icifp.cn](mailto:office@icifp.cn)；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在以往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参加考核的申请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工作人员及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教育部及院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面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书面记录。影音资料在所留存至学生毕业，至少四年。申请考核过程所有纸质复试材料（包括答卷和复试记录等）不得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报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备案，与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同时公布。博士研究生的报名、考核、成绩、录取等重要信息在林化所官网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网站上查询。

****第三十条****本实施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由林化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细则附件.rar](http://icifp.caf.ac.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576968096&wbfileid=12183753" \t "http://icifp.caf.ac.cn/info/1053/_blank)】